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院學士學位申請書

重要注意事項

- 申請學生應於申請時程內備妥下列資料及成績單以電子檔郵件或紙本方式送達本學院，並至本校「轉系、輔系、雙主修專區」網站 (<https://reg227.aca.ntu.edu.tw/tmd/stuquery/>) 申請登記，資料繳交及網路登記皆應完成。
- 複審結果將依本校行政作業時程通知申請學生至「轉系、輔系、雙主修專區」網站查詢。

姓名		學號			
所屬學系組 (學位學程)		年級			
電子郵件					
連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學習動機與目標					
(說明：應具體敘明學習動機與學習目標。)					
二、已修畢之院學士課程					
課程名稱	開設學系	課號	修習成績	學分數	修課學期別

學分數小計					
學生簽名欄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院學士學位學院審查結果

學院初審結果

已受理申請(____年____月____日)

初審通過(____年____月____日)

初審資料尚有闕漏，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補送本學院辦理，逾期視同放棄申請。
闕漏資料如下：

申請人成績未達標準，不符申請資格，初審不通過。

學院核章處